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課程及學分表

103 年 7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碩士班(一)：科技組先修(基礎法學)

課 程	學分	必須先修畢課程	得用以取代之美國法課程*
民法總則	3		
民法債編總論	3	民法總則(可同時修)	美國契約法、美國侵權法 及相關進階課程共6學分， 不得單獨抵免
民法債編各論	3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物權	3	民法總則(可同時修)	美國財產法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刑法總則	美國刑法
憲法	3		
行政法	3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	美國民事訴訟法 證據法
民事訴訟法(二)	3	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一)	3	刑法總則	美國刑事訴訟法 證據法
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美國法課程	4~6		不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合計	42(註)		

註: 42 學分乃先修部分總學分之要求，不足部分應依以下原則補足：

- 1: 全部修習本國法者，必須另修習「美國法課程」至少二門，且其學分不得計入表四「特殊規定選修」之「美國法」課程部分。
- 2: 部分課程以美國法課程取代者，其不足先修課程所需之總學分數時，仍須以基礎法學課程補足。

* 先修課程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班(二)：共同必修

課 程	學分
碩士論文研究	1
合計	1

碩班(三)：畢業學分條件

課 程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課程	1	
專業學群課程(五大學群)	8~13	至少須修畢其中二個學群之必選課程(必選二門核心課程)
美國法類	2~3	必選一門
新興科技與產業類	2	法律組必選一門
進階法學類	2	必選一門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3	法律組第一年必選 科技組第二年必選
案例研析類	3	必選一門
專題討論	0	必選四學期
其他選修課程	9~16	本所開設之課程，依據個別學生需求選修
畢業學分合計	36	

碩士班(四)：特殊規定選修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五大學群 (必選二大學群)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	核心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進階	必選 (得以著作權法專題、商標法專題、國際智慧財產權法或智權契約與授權，四選二抵免)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必選	
	一般選修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	3	
		著作權法專題	2 或 3	
		商標法專題	2 或 3	註解 [U1]: 102.1 / 3
		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	3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2 或 3	註解 [U2]: 102.2 / 3
		智權契約與授權	2 或 3	註解 [U3]: 101.2 / 3 , 103.1 / 2
		專利實務	2 或 3	註解 [U4]: 99.1 / 3
		智權與產業資訊之網路檢索應用	2	註解 [U5]: 95.2 / 2
		創新與知識創業	2	
		中國知識產權法	2	
	進階選修課程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3	
		專利布局、授權及訴訟	3	
		著作權及商標法專題	2 或 3	註解 [U6]: 102.1 / 3 , 103.1 / 2
		企業智財經營實務與策略專題	2	註解 [U7]: 97.2 / 3
		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進階	3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專題研究課程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或 3	註解 [U8]: 102.2 / 3	
	智慧財產與競爭專題研究	2		
核心課程	企業財經法律	2	必選 三選二	
	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	2 或 3		註解 [U9]: 102.2 / 3
	證券交易法專題	2 或 3		註解 [U10]: 101.1 / 3 , 103.1 / 2
一般選修課程	美國公司法	2 或 3	註解 [U11]: 101.1 / 3	
	美國證券法	2 或 3	註解 [U12]: 99.2 / 3	
	國際投資法	2 或 3	註解 [U13]: 102.2 / 3	
	國際金融法	2	註解 [U14]: 尚未開班	
	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2 或 3	註解 [U15]: 102.2 / 3	
	企業金融法	2 或 3	註解 [U16]: 101.2 / 3	
	商事法與公司法	3	註解 [U17]: 基礎法學	
	國際商務仲裁	2 或 3	註解 [U18]: 102.1 / 3 , 103.1 / 2	
	美國保險法	2	註解 [U19]: 尚未開班	
	企業金融法：台灣金融法體系	2 或 3	註解 [U20]: 98.2 / 3	
	企業金融法：台灣證券法細則	2	註解 [U21]: 1022 停開	
	銀行法與國際金融	2 或 3	註解 [U22]: 98.2 / 3	
	保險法	2		
	租稅法	2		
	進階選修課程	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3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公司律師整合訓練		2 或 3	註解 [U23]: 102.2 / 3	
台灣金融法個案專題：結構與分析		2 或 3	註解 [U24]: 102.1 / 3 , 103.1 / 2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	中國金融法	2	註解 [U25]: 尚未開課	
	風險管理與保險法律專題	2	註解 [U26]: 尚未開課	
	專題研究課程	刑事法專題研究	2 或 3	註解 [U27]: 100.2/3
		企業法律專題研究	2 或 3	註解 [U28]: 102.2/3
		金融保險專題研究	2	註解 [U29]: 尚未開課
	核心課程	醫療法律與政策	2 或 3	必選 註解 [U30]: 100.1/3
		生物科技法律	3	必選 註解 [U31]: 102.2/3
	一般選修課程	醫事法律專題-醫療糾紛與爭訟	2 或 3	
		生物科技與跨國規範	2 或 3	註解 [U32]: 101.1/3 , 103.1/2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2 或 3	註解 [U33]: 101.1/3
		中國生技法律整合訓練	2	
		環保法規與實務專題	2	註解 [U34]: 102.暑 停開
	進階選修課程	比較醫療法	2	註解 [U35]: 尚未開班
		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2	註解 [U36]: 尚未開班
		醫療機構與健保	2	註解 [U37]: 尚未開班
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3	註解 [U38]: 尚未開班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律研究專題		2 或 3	註解 [U39]: 98.2/3	
食品藥物管理法		2	註解 [U40]: 尚未開班	
食品安全與法律		2		
專題研究課程	生醫法律專題研究	2 或 3	註解 [U41]: 101.2/3	
	醫療衛生法專題研究	2 或 3	註解 [U42]: 101.1/3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	核心課程	資訊通訊與電子商務法律	2 或 3	必選 註解 [U43]: 102.1/3 , 103.1/2
		產業與競爭法專題	2 或 3	必選 註解 [U44]: 102.2/3
	一般選修課程	隱私權與個資管理實務	2	
		通訊傳播法	2 或 3	註解 [U45]: 101.1/3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	網路法	2 或 3	註解 [U46]: 100.1/3 , 103.1/2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或 3	註解 [U47]: 102.1/3	
	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	2		
	網際網路實務與案例	2		
	進階選修課程	資訊與通訊法專題	2	註解 [U48]: 97.1/3
	公司律師整合訓練	2 或 3		
	專題研究課程	智慧財產與競爭專題研究	2	註解 [U49]: 103.1/2
	核心課程	國際經濟法總論	2	必選 註解 [U50]: 尚未開課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2	必選 註解 [U51]: 尚未開課
		一般選修課程	國際投資法	2 或 3
國際金融法			2	
智權契約與授權			2	註解 [U53]: 尚未開課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2 或 3	註解 [U54]: 103.1 / 2 註解 [U55]: 102.2/3
國際商務仲裁			2 或 3	註解 [U56]: 102.1/3 , 103.1/2
國際公法			2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			2 或 3	註解 [U57]: 101.2/3 , 103.1/2
生物科技與跨國規範			2 或 3	註解 [U58]: 101.1/3 , 103.1/2
歐盟法總論			2 或 3	註解 [U59]: 102.2/3
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			2	註解 [U60]: 尚未開課
談判理論與實務			2	註解 [U61]: 93.2/3
進階選修課程	比較醫療法	2	註解 [U62]: 尚未開課	
	國際模擬法庭	3		
	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3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專題研究課程	國際經貿與環境法	2 或 3	註解 [U63]: 100.1/3	
	國際經貿法律實習	3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2	註解 [U64]: 103.1/2	
	國際暨歐盟經濟法專題研究	2	註解 [U65]: 尚未開課	
美國法	美國法導論	3	必須先修畢 民法總則 (可同時修)	
	美國憲法	2 或 3		
	美國契約法	3		
	美國侵權法	3		
	美國財產法	3		
	美國民事訴訟法	3		
	美國刑法	3		
	美國刑事訴訟法	3	必須先修畢本國 或美國刑事訴訟 法(可同時修)	
	證據法	3		
	美國公司法	2 或 3		
	美國證券法	2 或 3		
	美國行政法	2		
	其他選修	美國法專題	1	註解 [U66]: 91.1/1
		美國聯邦法院程序法	2	
美國憲法專題		2		
美國商標與競爭法		2 或 3		
美國商事法		2		
新興科技與產業	資通訊科技概論	2	法律組必選； 二選一	
	生物醫學概論	2		
進階法學(必選一門) 法律與社會	法律社會學專題	2	註解 [U67]: 91.2/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或 3	註解 [U68]: 100.1/3	
	性別與法律	2 或 3	註解 [U69]: 101.2/3 , 103.1/2	

類別		課程	學分	備註
法律與經濟		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	2 或 3	註解 [U70]: 100.2/3 , 103.1/2
		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	2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或 3	
		法律與管制經濟學	3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必選)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3	法律組第一年必選 科技組第二年必選
	其他選修	法學英文寫作	2 或 3	註解 [U71]: 101.2/3
		法學英文寫作進階	2	註解 [U72]: 94.2/2
		法學雜誌編輯	2	
案例研析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必選(二選一)
		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3	
討論課程		專題討論	0	必選 4 學期

註：一、本表「類別」欄所註學分數代表該類別選修下限。
二、課程內容請參考選修課程表

碩士班(五)：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	學分	必須先修畢課程
基礎法學	民法親屬與繼承	3	民法總則
	民事法實例演習	2	
	刑事法實例演習	2	刑法總則
進階法學	法學實證研究	2 或 3	
	當代法學思想	2	
	模擬憲法法庭-憲法訴訟實務	2	
中國大陸法律	中國大陸企業法制	2 或 3	

類別	課程	學分	必須先修畢課程
	中國大陸投資法律制度與實務	2	
	中國大陸科技法律專題	2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法	2	
	中國大陸經貿法律專題	2	
公共工程法律	公共工程法制總論	2	
	政府採購法之理論與實務	2	
	公共工程申訴與履約爭議案例	2	
司法實務與實習	訴訟實務書狀撰寫	3	
	法院實習（一）	3	訴訟實務書狀撰寫
	法院實習（二）	3	法院實習（一）
	司法實習（一）	3	訴訟實務書狀撰寫
	司法實習（二）	3	司法實習（一）
	國際經貿法律實習	3	
	國際模擬法庭	3	
	國際模擬法庭專題	3	國際模擬法庭

註解 [U80]: 97.1/3

註解 [U81]: 97.1/2

註解 [U82]: 尚未開課

註解 [U83]: 97.2/3

註解 [U84]: 93.1/3

註解 [U85]: 96.2/2

註解 [U86]: 94.1/3

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

- 一. 每位老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副教授以上至多3人，助理教授至多2人。與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與非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只計入本所專任老師之數額計算。若同一屆超收，則該老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且至多超收一名，並應於下一屆的指導名額進行同額縮減。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
- 二.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才能新收博士生。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者，該老師下一屆指導名額再減少一名。
- 四. 學生提交指導同意書時，必須提出論文題目，同時說明以下事項：
 - (一) 問題意識（一至兩頁）；
 - (二) 曾修習課程之期末報告，哪些與論文題目有關；
 - (三) 論文撰寫與國家考試時程規劃，並以書面提出申請（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一）。
 - (四)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別組成學群，由各組召集人召開會議，考量各老師專長、負荷及學生意願，做成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的建議，送請所務會議決議。指導老師確定後論文時程規劃

如有大幅變動，導致論文實際撰寫時間明顯往後遞延者，指導老師得予以解除指導關係。

五.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每年重新調整：

- (一)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王敏銓(召集人)、王立達(召集人)、劉尚志、陳在方、江浣翠。
- (二)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林志潔(召集人)、林建中、薛景文、陳俊元。
- (三)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陳鈺雄(召集人)、江浣翠、倪貴榮、林建中、陳俊元。
- (四)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王立達(召集人)、陳鈺雄、林建中。
- (五) 跨國法律與談判學群：劉尚志(召集人)、倪貴榮、林志潔、陳在方、薛景文。

六. 學生申請在專題討論課程報告學位論文內容，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擬具論文大綱與摘要(1000字以下)，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並由各學群會議討論作成建議，送請所務會議決議。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時，應至少已形成論文80%以上之想法，進行部分實證研究，且有具體結論。完成專題討論者，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

七. 本辦法規定事項，除第一點自2011年入學新生起適用，第四點自2012年入學新生開始施行外，其餘規定自101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之。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申請 更換指導教授（一次為限）

一、學生姓名：_____

二、組別：_____班_____組 學號：_____

三、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四、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五、更換指導教授時，請註明原指導教授：_____

六、論文題目：_____

七、問題意識（一至兩頁）

八、論文撰寫與國家考試時程規劃（併同問題意識，另紙敘明）

九、曾修習課程之期末報告，有哪些與論文題目有關：

_____ (課程) _____ (報告題目)

_____ (課程) _____ (報告題目)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專題討論『論文報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申請人：
報告題目：	
學群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律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法律與談判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	
論文摘要（1000字以內） 論文大綱（至少兩層，就標題抽象或涵蓋範圍廣的章節，應列到第三層）： 第一章 第一節 第一款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安排(科法所)：	
所長核可：	

注意事項：

1. 擬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的同學，必須在所上規定截止日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2. 經排定之日期，不得要求更動，除遇有重大之個人身體或家庭事由，經由本所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
3. 凡是未登記或放棄者，不得在當學期申請論文口試畢業。
4. 若申請人未能依照規定日期在該學期報告時，得於爾後其他學期另行申請，並重新註冊論文學分。本所如因其他重要事由致學生無法如期報告時，應於該學期另行安排。
5. 申請專題討論報告者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提出有論文大綱及摘要之申請表，並勾選學群。論文大綱需具備兩層架構，就標題抽象或涵蓋範圍廣的章節，應列至第三層。
6. 進行專題討論時，應至少已形成論文 80%以上之想法，進行部分實證研究，且有具體結論。完成專題討論者，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
7.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每年重新調整：
 - 甲.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王敏銓(召集人)、王立達(召集人)、劉尚志、陳在方、江浣翠。
 - 乙.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林志潔(召集人)、林建中、薛景文、陳俊元。
 - 丙.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陳鈺雄(召集人)、江浣翠、倪貴榮、林建中、陳俊元。
 - 丁.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王立達(召集人)、陳鈺雄、林建中。
 - 戊. 跨國法律與談判學群：劉尚志(召集人)、倪貴榮、林志潔、陳在方、薛景文。
8. 當學年度專題討論報告通過者，才是當學年度畢業典禮的畢業生。